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文件“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中董监高“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自筹金额比例（%）”部分数据计算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姓名	职务	自筹出资金额上限 (万元)	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 自筹金额比例 (%)
姚新义	董事长	250.00	4.17
冯忠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0.00	2.50
李建军	董事兼总裁	150.00	3.33
江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5.00	0.75
蒋家明	董事	45.00	0.75
章徐通	监事	22.40	0.50
朱兴军	监事	55.00	0.37
包先斌	副总裁	30.00	0.92
童太峰	副总裁	110.00	1.83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85.00	1.42

姓名	职务	自筹出资金额上限 (万元)	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 自筹金额比例 (%)
其他员工	——	5,007.60	83.46
自筹资金上限合计		6,000.00	100.00

更正后：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姓名	职务	自筹出资金额上限 (万元)	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 自筹金额比例 (%)
姚新义	董事长	250.00	4.17
冯忠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0.00	3.33
李建军	董事兼总裁	150.00	2.50
江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5.00	0.75
蒋家明	董事	45.00	0.75
章徐通	监事	22.40	0.37
朱兴军	监事	55.00	0.92
包先斌	副总裁	30.00	0.50
童太峰	副总裁	110.00	1.83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85.00	1.42
其他员工	——	5,007.60	83.46
自筹资金上限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